

檔 號：

附錄2-1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53臺北市鎮江街2號

聯絡人：陳信雄

聯絡電話：02-23917341轉131

電子信箱：mine27@mine.gov.tw

傳 真：02-23922429

10043

台北市寶慶路37號7樓

受文者：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投務字第0942010053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正本如說明1，副本如說明5

附件隨文附送

主旨：茲依照礦業法第43條規定核定暨變更核定貴公司使用礦業用地。

說明：

一、貴公司所領台濟採字第3984號礦業權（信大第二礦場）與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所領台濟採字第3985號礦業權（太白山大理石礦場）依本部90年11月20日經（90）礦局字第09020114990號函核准聯合規劃開採公界暨毗鄰區域申請核定暨變更核定之礦業用地，經會同土地管理機關等實地勘查結果，認屬需要，且所報環境影響說明書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2年8月6日環署綜字第0920057276A號函審查通過；水土保持計畫經宜蘭縣政府93年9月15日府農保字第093114315號函核定（核定本前經本部礦務局93年9月17日礦局行二字第09300229730號函送貴公司及土地管理機關羅東林區管理處），應准予核定及變更核定礦業用地（詳如附核定及變更核定礦業用地明細表1、2及施工計畫實測位置圖）。

二、本案有關機關之其他意見如次，請照辦：

（一）應請切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該署於93年2月18日環署綜字第0930010282A號函送本局，並副知貴公司，諒達）內容及下列審查結論辦理：



1、應於施工前完成計畫區域內植被分布之調查與建檔工作，並訂定植生復育計畫，報該署核備。

2、各沈沙滯洪池放流口應設置懸浮固體物（SS）及流量連續自動監測設備，以長期收集放流水水質資料。

3、本計畫應以索道搬運開採之礦石，既有道路僅供人員進出、油料運補及索道故障維修時短期使用，以保護武荖坑溪水質。

4、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該署備查。

（二）宜蘭縣政府93年9月15日府農保字第093114315號函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時，其意見如下：

1、本水土保持計畫如因本案目的事業開發計畫變更，致基地之開發整地位置及數量有所變更時，水土保持義務人應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監督辦法」第3章規定辦理水土保持計畫變更。

2、本案如奉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時，請依水土保持法暨其相關法令規定，向該府繳納第一期水土保持保證金（為本案水土保持計畫第一期工程費百分之三十，新台幣34萬元整）、申領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申報開工及申報完工。倘本案之水土保持義務人有變更時，請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報請該府備查。

三、另貴公司於92年4月25日以信總92字第023號函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90年10月8日90林政字第901650857號函及宜蘭縣政府92年4月8日府旅商字第9020041416號函示所承諾暫緩開採所屬第二礦場第三採掘場20年，應切實照辦。

四、請於接到本函後儘速向土地管理機關辦理土地租用手續，並將礦業用地界樁豎立於現場，以利管理查核；另請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之規定至宜蘭縣政府繳納水土保持保證金，申請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及申報開工等。

五、副本抄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均

附核定及變更核定礦業用地明細表1、2各乙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宜蘭縣政府、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抄本抄送本部礦務局礦政組、宜蘭礦場保安中心(均附核定及變更核定礦業用地明細表、施工計畫實測位置圖(縮尺五千分之一)各乙份)、保安組、礦政組第二科(均附核定及變更核定礦業用地明細表1、2各乙份)。



正本：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如說明五

部長 **何美珣**

本案授權礦務局決行

訂

線

核定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礦業用地明細表(一)

一、執照號碼：台濟採字第三九八四號

二、礦種：大理石、滑石

三、礦業權有效期間：至101年2月22日

地 標 示					申請核定	規 格	計畫用途	所有權人 或 管理機關	備 註
地 段	地 號	面 積 (公頃)	編定使 用情形	面 積 (公頃)					
宜蘭縣南澳鄉	帽山段	6	10.628945	森林區林業用地	0.0204	不規則詳附圖	採礦場 (公界區域)	國 有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林 務 局)	羅東事業區 第 9 6 林班
	帽山段	11	88.016451		0.1117				羅東事業區 第 9 7 林班
	東嶺段	1	10.514376		0.0752				南澳事業區 第 5 林班
	東嶺段	2	24.154304		0.2929				南澳事業區 第 5 林班
	小 計				0.5002				
宜蘭縣南澳鄉	帽山段	6	10.628945	森林區林業用地	0.0263	不規則詳附圖	採礦場(A) (礦區內)		羅東事業區 第 9 6 林班
	帽山段	11	88.016451		4.8921				羅東事業區 第 9 7 林班
	帽山段	14	4.896226		0.0139				南澳事業區 第 5 林班
	帽山段	15	20.337637		2.5004				南澳事業區 第 5 林班
	帽山段	28	117.165859		0.1619				南澳事業區 第 5 林班
	東嶺段	1	10.514376		2.6890				南澳事業區 第 5 林班
	東嶺段	2	24.154304		5.5570				南澳事業區 第 5 林班
	小 計				15.8406				
宜蘭縣南澳鄉	帽山段	11	88.016451	森林區林業用地	0.6218		堆石場		羅東事業區 第 9 6 林班
合 計				16.9626					
備 註									

本明細表所列為新申請核定者。

第二頁，共五頁

地籍區段	現 編 土 地 標 示		原 核 定 面 積 (公頃)	原 核 定 用 途	變 更 後 面 積 (公頃)	變 更 後 用 途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	原 核 定 文 號					
	座 落	地 號 (公頃)											
第一區 第36林班	宜蘭縣南澳鄉	帽山	11	88.016451	森 林	1.5435	採礦場	0.0460	採礦場	國 有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林 務 局)	礦務局八十三年五月廿三礦行一字第一九四〇一號函核定		
			14	4.896226				1.0263 (A)					
			15	20.337637				0.4712					
			小 計					1.5435					
			11	88.016451	林 區	0.9600	採礦場	0.0875	採礦場				
			15	20.337637				0.1575 (A)					
			小 計					0.2450					
			15	20.337637				0.7150				採礦場 (B)	
			合 計		0.9600								
			28	117.165859	林 業 用	1.0000	採礦場	1.0000	採礦場 (C)				
			15	20.337637				3.6172				1.0980	貯礦場
			16	1.885062				(1.0000+0.1700+2.4472=3.6172)				0.5071	
			28	117.165859				0.0329					
			小 計		1.6380								
			11	88.016451			採礦場	0.1706	機械房、事務所、工業及育苗健化場				
			15	20.337637				0.6407					
			16	1.885062				0.4760					
			28	117.165859				0.4174					
			小 計		1.7047								
			合 計		3.3427		(時形區域刪除0.2745ha)						
			小 計		7.1207	採礦場	6.8462						

土地標示 (座落位置)	現編土地標示 座落	地號	面積 (公頃)	編定使用情形	原核定積 面積 (公頃)	原核定用途	變更後積 面積 (公頃)	變更後用途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	原核定文號
宜蘭縣南澳鄉	南澳鄉	11	88.016451	森林區林業用地	0.0700	台車路	0.0609	採礦場 (A)	國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礦務局八十三年五月廿三礦行一字第一九四〇一號函核定
		15	20.337637				0.0091			
		小計					0.0700			
		15	20.337637		0.6705	堆石場	0.3049	機械房、 事務所、 工寮及育苗健化場		
		28	117.165859				0.3656			
		小計					0.6705			
		11	88.016451		0.4198	機房	0.0837	育苗健化場		
		15	20.337637				0.2571			
		16	1.885062				0.0790			
		小計					0.4198			
		15	20.337637		0.0525	工寮	0.0209	機械房、 事務所、 工寮及育苗健化場		
		16	1.885062				0.0316			
		小計					0.0525			
		小計			1.2128		1.2128			
		小計			13.7535		13.4790			
註										
1. 原核定卡車路計面積 5.42 公頃為配合開採作業之進行，部份申請變更為採礦場 (A)面積 0.3435 公頃；其餘則仍保留作為卡車路使用，面積為 5.0765 公頃。										
2. 原准採礦場部份區域地形狹小，申請刪除，刪除面積為 0.2745 公頃。										
3. 部份採礦場變更為貯礦場用地，其面積為 1.6380 公頃。										
4. 變更後機械房、事務所、工寮及育苗健化場等用途之面積合計 = 1.7047 + 1.1428 = 2.8475 公頃。										

現 編 土 地 標 示 (座落)	現 編 土 地 標 示			精 編 定 使 用 情 形	原 核 定 面 積 (公頃)	原 核 定 用 途	變 更 後 面 積 (公頃)	變 更 後 積 用 途	土 地 所 有 權 人 或 管 理 機 關	原 核 定 文 號				
	座 落	地 號	面 積 (公頃)											
屏東縣萬安鄉 第 17-05-96 林班	宜蘭縣南澳鄉	西德段	18	27.609710	森林區林業用地	27.2725	採礦場	6.1650	採礦場 (C)	國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礦務局九十年三月七日礦行二字第00三二八五號函核定			
		帽山段	24	11.539796				1.6801						
		帽山段	25	29.717704				8.0583						
		帽山段	26	0.830435				0.0410						
		帽山段	27	2.308935				2.2678						
		帽山段	28	117.165859				9.0603						
	小 計						27.2725							
屏東縣萬安鄉 第 17-06-林班	宜蘭縣南澳鄉	帽山段	18	27.609710	森林區林業用地	1.1000	採石場	1.1000	採石場					
		帽山段	18	27.609710				0.7500				採礦場 (C)		
		帽山段	28	117.165859				1.2190				卡車路	1.0505	卡車路
		帽山段	2	24.154304									0.1192	(B)
		帽山段	4	29.656654									0.0116	
		小 計											1.1813	
	東嶺段		2	24.154304	森林區林業用地			0.0377	採礦場 (A)					
合 計						1.2190								
合 計					30.3415		30.3415							
備註：除原准卡車路部分變更為採礦場(A)面積為 0.0377 公頃外，其餘則保留原用途。														
合 計					54.2550		53.9805							
備註：變更核定採礦場(A)面積=9.8600+0.3435+1.5435+0.2450+0.0700+0.0377=12.0997 公頃；採礦場(B) 面積=0.7150 公頃；採礦場(C)面積=1.0000+0.7500+27.2725=29.0225 公頃；合計變更核定之採礦場面積=12.0997+0.7150+29.0225=41.8372 公頃。														

附表、信大水泥公司本次環說及水保所列計畫範圍之面積明細資料表

項目	1.變更核定保留列入	2.變更核定保留未列入	3.未變更核定列入	4.本次申請核定列入	5.總計
面積明細	(1)10.1600 公頃(69.7.11) (2)12.4790 公頃(83.5.23) 扣除畸形區域 0.2745 公頃 (3)0.0377 公頃(90.3.7) 部分卡車路變更為採礦場	(1)1.000 公頃(83.5.23)採礦場(C)：合併於第三採掘場暫停開發 (2)30.3038 公頃(90.3.7)：本礦第三採掘場 92.4.25 向宜蘭縣政府承諾暫停開發	(1)7.6825 公頃(57.2.19) (2)7.7056 公頃(63.11.1) (3)12.0000 公頃(73.12.4) (4)1.9961 公頃(75.8.23) (5)0.0800 公頃(82.5.25)	16.9626 公頃	
列入合計	22.6767 公頃		29.4642 公頃	16.9626 公頃	69.1035 公頃
備註	1. 原核定用地面積： $7.6825(57.2.19)+8.3958(63.11.1)+12.0000(73.12.4)+1.9961(75.8.23)+0.0800(85.5.25)+10.1600(69.7.11)+13.7535(83.5.23)+30.3415(90.3.7) = 84.4094$ 公頃。 2. 民國 63.11.1 所核定用地 8.3958 公頃，其中 0.6902 公頃(0.6642+0.0260=0.6902)空中索道已編定為礦業用地，無改變原土地利用及開發行為，並未納入本次所列計畫範圍。 3. 原奉准環境影響說明書(87.9.5)及水土保持計畫(88.12.23)範圍 31.3415 公頃，包括 83.5.23 核定之採礦場(C)1.000 公頃及 90.3.7 核定用地範圍 30.3415 公頃。 4. 將原核定面積 84.4094 公頃扣除原環說(87.9.5)及水保(88.12.23)已奉准 31.3415 公頃，但其中部份卡車路變更為採礦場 0.0377 公頃，因與原環說及水保使用目的不同，需納入本次環說及水保所列計畫範圍，另刪除畸形區域 0.2745 公頃及扣除部分空中索道已編定為礦業用地 0.6902 公頃，再合併計算新申請 16.9626 公頃，為信大水泥公司本次環說及水保所列之計畫範圍 69.1035 公頃 (84.4094—31.3415+0.0377—0.2745—0.6902+16.9626 = 69.1035)，因與台灣水泥公司相鄰，合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面積 106.4059 公頃。 5. 括弧內所載日期為原核定文函之日期。 6. 信大水泥公司與台灣水泥公司本次環說及水保合計所列之計畫範圍 106.4059 公頃，扣除兩礦新申請範圍 26.3928 公頃，為水土保持計畫所述之已核定用地 80.0131 公頃(106.4059-26.3928=80.0131)，其並非礦務局全部已核定用地範圍。				